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

河网安室〔2018〕12号



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、事故赔偿管理办法

依据《河南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、事故赔偿管理办法》（河科大教〔2011〕18号）文件，结合国际联合实验室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使用仪器设备（包括一般设备、专用设备），均应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损坏、丢失。凡属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的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并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第二条 仪器设备发生丢失时，使用单位要保护好现场，立即报告保卫部门。确认丢失后，由保卫处出具证明，并填写《河南科技大学设备事故（损坏、丢失）报告单》，按各级管理权限审批后，由单位资产管理员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报废及销账手续。

第三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时，根据损坏情况及仪器设备

的价值，上报有关单位，查明原因，填写《河南科技大学设备事故（损坏、丢失）报告单》，并按各级管理权限审批。无法修复的，或无修复价值的，可按仪器设备报废规定办理手续。

第四条 有账无物的仪器设备要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后方可进入报失程序。

第五条 因以下原因之一，造成仪器设备（包括一般设备、专用设备）损坏、丢失者，为责任事故，应予以赔偿。

1. 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；
2. 不熟悉仪器设备、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进行操作；
3. 擅自拆卸或改装仪器设备，致使设备损坏；
4. 实验时，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或学生不听从指导教师安排；
5. 擅自将仪器设备挪作自用或外借；
6. 保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，领、发、借不按规定手续办理；
7. 其它原因造成损坏、丢失的责任事故。

第六条 赔偿原则。

损失价值低于 100 元的，赔偿损失价值的 50%；

损失价值高于 100 元（含 100 元），低于 5000 元的，赔偿损失价值的 30%；

损失价值高于 5000 元（含 5000 元）的，赔偿损失价值的 20%。

丢失微型电子计算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电视机、摄像机、照相机、电冰箱、电磁炉、微波炉、万用表、秒表以及其他可作

私人使用的仪器设备或工具，原则上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凡属责任事故，相关使用单位必须写出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报告，提出赔偿处理意见。损坏、丢失的仪器设备原价或材料总价在 800 元（不含 800 元）以下的，由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；总价在 800 元—1 万元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；1-10 万元，须经主管校长审批；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和贵重、稀缺的仪器设备，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由人事处办理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赔偿费一律交计划财务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确定赔偿责任后，当事人应在一个月内办理赔偿手续。超过一年，则加重赔偿费用。若一次赔偿经济上确有困难，学生须经学院审查同意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，可以酌情减免或延至毕业后偿还；教职工须经使用单位审查同意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，可以酌情部分减免或在工资中分期偿还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